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委任執行董事

新確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陸蓓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周曦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Jacobs-Paton** 先生」）已因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Jacobs-Paton 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 Jacobs-Paton 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陸蓓琳女士（「陸女士」）已因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陸女士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已確認，彼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陸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曦賢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3歲，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與業務開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之經驗。彼亦於業務行政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為當地一間從事中藥買賣之公司之董事且周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周先生現為香港藥行商會之副會長。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周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